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08年5月19日

主席的简要说明

1. 在联合国主持下，塞拉利昂和荷兰两国政府召开了关于塞拉利昂的高级别利益攸关方磋商。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会员国、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资深代表。
2. 磋商的主要目标是：寻求各方对执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的支持，开创新的伙伴关系，为现有的建设和平倡议争取支助，为塞拉利昂开拓更广泛的捐助基础。
3. 磋商会议首先由秘书长致词，塞拉利昂外交部长、财政和发展部长分别讲了话。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和会员国的其他资深代表也参加了磋商。
4. 在专题全会上，与会者讨论了为履行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所述各项承诺而需提供支助具体领域。会上还探讨了在结成伙伴关系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着重讨论了采用集合筹资、全部门战略等调动资源新思维。一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瑞典、世界银行、日本、印度、孟加拉国、欧洲共同体、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都表示承诺将根据合作框架继续或增加对塞拉利昂的支助。
5. 磋商中尤其着重强调了以下要点：
 - (a) 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是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社会互相协作和结成伙伴的主要工具之一。框架中载列的承诺对确保持久和自我维持的和平至关重要。塞拉利昂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必须履行这些承诺。为了实践承诺，塞拉利昂政府需要来自各利益攸关方、多边伙伴、双边伙伴和私营部门的长期支助；



(b) 为确保增强塞拉利昂和平建设进程的国家自主性和有效性，国际社会应尽可能地通过直接预算支助或全部门方案和多方捐助者筹资机制提供支助。现有的多方捐助者筹资机制，如青年就业篮子基金、选举篮子基金和权力下放基金以及最近提议的能力建设基金，必须予以加强和广泛宣传，以吸引更多的非驻地捐助者参加；

(c) 重申塞拉利昂政府在协调援助方面的自主权和主导作用，为此应尽快制定一项塞拉利昂援助协调政策，以提高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的连贯一致和有效性。在 2008-2010 减贫战略文件的最后起草阶段，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把建设和和平合作框架的落实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伙伴之间定期的非正式会晤在这方面会有所帮助；

(d) 确认青年就业和赋权对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的关键作用，为此应该在塞拉利昂政府的主导之下，经与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重点突出、成本核清而且连贯一致的青年就业和赋权战略。青年就业和赋权方面的问题应该置于国家整体经济恢复、特别是农业和私营部门发展的大背景中考虑。国际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应就青年就业和赋权方案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及时、优质的支助和建议；

(e) 在定于 2008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选举能够按时、和平、公平地举行。为此，应该扩大和支持各种旨在促进进一步民族和解、加强党内和党际对话、促进妇女和青年更多参与选举进程的倡议；

(f) 鉴于在安全和司法改革与发展领域所取得的突出进展，特别是最近出台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 2008-2010 年投资计划，有必要继续关注和跟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落实以及法律和宪法改革的巩固；

(g) 还需要在塞拉利昂政府的主导下进一步支持扩大公私伙伴协作，支持为壮大企业部门，创造国内收入和财富，以确保塞拉利昂的和平持久而不可逆转；

(h) 确认联合国在支助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相互协作、实施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为此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驻塞联合国机构系统拥有主导权、能力和资源以有效发挥这一作用，特别是在 2008-2010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定稿阶段和建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期间。